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長遠房屋策略 2019 年周年進度報告** 2020 年 1 月 6 日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長遠房屋策略下各主要範疇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最新推行情況。

- 2.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191GK – 青衣青康路社區會堂、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母嬰健康院** 2020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分別於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4 月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 3.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472RO – 鑽石山活水公園和文化園景大道** 2020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與另一項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194TB – 鑽石山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一併分別於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4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 4.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66CL –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0 年第一季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將有關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上述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提升為甲級，以配合在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的公營房屋發展。

5. 2020-21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20 年第一季

香港房屋委員會每年均會按既定機制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然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6. 租者置其屋計劃

2020 年第一季

見註(1)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事宜。按照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已提供回應，有關回應載於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4 至 8 段。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置計劃的事宜。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房屋署在管理租置計劃屋邨方面的角色，包括在租置計劃屋邨提供及管理教育和福利設施的事宜。因應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41 至 52 段，述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

一如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滿足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的置業訴求，政府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積極部署，以加快出售租置計劃屋邨中約 42 000 個未售單位。政府當局擬就如何加快出售這些單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反映有關意見。

郭偉強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1)853/18-19(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房屋委員會在租置計劃屋邨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角色。政府當局就上述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103/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回應。

建議的討論時間

- 7. 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利便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措施** 2020 年第一季度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利便老弱或殘疾的長者在室內及室外活動的措施。
- 8.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76CL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0 年第一季度
-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分別於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6 月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 9. 香港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扣分制** 2020 年第二季度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扣分制的最新進展和成效。
- 10. 2019-20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2020 年第二季度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在環保目標和措施方面的表現。
- 11.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20 年第二季度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 12.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084TI – 藍田德田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 2020 年第二季度
-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工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分別於 2021 年 1 月及 2021 年 2 月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 13.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住宅單位的使用情況** 2020 年第三季度
-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屋邨內的非住宅單位的使用情況。

14. 2020 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

2020 年第三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對公共租住房屋租金進行檢討的結果。

15.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人首次置業上車盤"的長遠土地供應來源。

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較後期間，評估首次置業先導項目的進展，並在適當時候告知上述項目的擬議討論時間。

16. 發展"非熟地"

見註(2)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有何措施，簡化有關把"非熟地"轉為"熟地"的過程，以及縮短有關過程所需的時間。

按照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委員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

17. 資助出售單位的轉售限制

見註(1)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就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下發售的單位所施加的轉售限制，能否有助防止該等單位的投機炒賣活動，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

18. 可租可買計劃

見註(1)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為何香港房屋委員會不再向租戶提供購買可租可買計劃屋邨的未售單位的選擇，而 39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現居租戶則可選擇購買他們居住的出租單位。

19. 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政策

見註(3)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中轉房屋政策，以及可能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計劃對市區中轉房屋單位的供應和中轉房屋現有居民的影響。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臨時收容中心/臨時收容所的政策。

公共申訴辦事處曾將臨時收容中心的政策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詳見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39/17-18(01)號文件)。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恒鑾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中轉房屋政策。邵家臻議員提出同一要求，並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與政府當局討論臨時收容中心政策及相關事宜，包括臨時收容中心的居住環境。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展開工作。

20.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煤氣裝置的維修保養事宜

見註(1)

何啟明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149/17-18(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陳志全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125/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載於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300/17-18(01)號文件。

按照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委員可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

21. 豁免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租金

見註(3)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因應 2018 年施政報告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出措施，容許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 70 歲的寬敞戶，在調遷至較小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後，可享終身全免租金，梁志祥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擴展至有 70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的寬敞戶。

22. 大坑西邨重建計劃

見註(3)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大坑西邨重建計劃，該計劃是 2018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

23.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招標制度

見註(2)

陸頌雄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434/17-18(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政府當局就上述課題/要求作出的回應，載於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61/17-18(01)號文件。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表示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及檢討政府外判制度，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其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招標制度。

按照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委員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

24. 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在租用屋邨物業時遇到的困難

見註(3)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租用了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物業(包括領展出售及經營權被領展外判的物業)，或以往在公共屋邨而現時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物業，該等機構在營運及繳交租金方面遇到困難。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該等困難進行討論。鄭松泰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了類似的要求。

因應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36 至 40 段，述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

25. 香港房屋委員會拆售物業的買賣契約中的分攤比率契諾獲遵從的情況

見註(2)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1)907/18-19(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課題。

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跟進相關個案，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事務委員會亦已在 2019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葉議員擬議的議員議案。

26. 規管海外物業銷售

見註(2)

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規管海外物業銷售發表資料摘要(IN10/16-17)。涂謹申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就同一課題提交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966/16-17(01)號文件)。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供委員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考慮。

政府當局其後就該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32 至 36 段，當中表明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規管在香港銷售海外物業的事宜，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對公眾和持牌人的教育。相關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27.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

見註(2)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進行討論。在同一會議上，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紓緩環境擠迫的政策。按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的建議，此事已納入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議程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之下討論。

因應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37/17-18(01)號文件第 2 至 18 段，述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

28. 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

見註(2)

此課題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麥美娟議員在 2014 年 4 月 3 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葵盛西邨重建潛力的進度及相關事宜，例如重建方案和重置安排(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06/13-14(01)號文件)。

因應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工作計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9 至 12 段，述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建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舊出租屋邨的計劃和進展。梁美芬議員表示，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有助舊區的市區重建，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註(1)：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建議，將第 17、18 及 20 項的課題納入第 6 項"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下討論。

註(2)：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此項目。

註(3)：按照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不會安排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內討論該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